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（江宁区板桥河新肖家路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、氨氮在线分析仪、总磷在线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、总氮在线分析仪、采水单元、控制单元、配水单元、预处理单元、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、留样单元、辅助单元、站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1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0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